

22777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 號

股 別

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243 萬 7,023 元

聲 請 人 城峯工程有限公司

即 債 權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美淑

住同上

送 達 代 收 人 陳義文律師



相 對 人 寶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債 務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士庭

1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2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3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243 萬 7,023 元，及自民國 110
4 年 8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5 息。

6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7 程序事項

8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
9 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

1 權之法院管轄。」次按，同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6 條分別
2 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對於設有事務
3 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
4 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準此，查相對人寶象
5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60 號
6 12 樓之 5(聲證 1)，屬 鈞院管轄區域，爰依法向 鈞院為本
7 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8 請求之原因及其事實

9 一、緣相對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6 日與聲請人簽訂工
10 程合約書（聲證 2，下稱本合約），針對「高雄市鹽埕區興仁
11 段大樓興建工程」約定委由聲請人承攬「鷹架工程」（下稱本
12 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 萬 4,468 元（含稅，
13 不包含實作實算部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14 二、經查，本工程業於 109 年 6 月間完工，且聲請人早已完成本
15 工程全部拆架及清運作業，則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相
16 對人就聲請人前已請款之第 1-9 期工程款 465 萬 6,047 元，
17 應依約給付百分之 20 之保留款 93 萬 1,209 元(計算式：465
18 萬 6,047 元*20%=93 萬 1,209)。又聲請人前於 109 年 5 月及
19 6 月間分別向相對人請領第 11、12 期之工程款 127 萬 5,205
20 元及 23 萬 0,609 元(聲證 3)，就此，本工程加計實作實算部
21 分之鷹架工程總價共 616 萬 1,861 元。

22 三、惟查，相對人就第 1-9 期之保留款及第 11、12 期工程款均未
23 給付，則相對人尚有已請領之工程款共計 243 萬 7,023 元未
24 付(計算式：93 萬 1,209 元+127 萬 5,205 元+23 萬 0,609 元
25 =243 萬 7,023 元)，詳參附表 1。為此，聲請人前已於 110 年
26 8 月 12 日以高雄大社郵局第 000096 號存證信函(聲證 4)，向

1 相對人催告應於文到五日內清償款項 243 萬 7,023 元；然相
2 對人迄今鈎置之不理。復因相對人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即收受
3 上開存證信函(聲證 4 第 5 頁)，則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起即屬
4 給付遲延，聲請人自得於該日起算遲延利息，併予敘明。

5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鈎院
6 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督促相對人清償，以維聲請人權益，至感
7 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（以下均附影本）

附表 1：本工程款項明細。

聲證 1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網路查詢結果。

聲證 2：工程合約書乙份。

聲證 3：聲請人 109 年 5 月及 6 月請款單。

聲證 4：高雄大社郵局第 000096 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4 日

具狀人：城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蔡美淑

